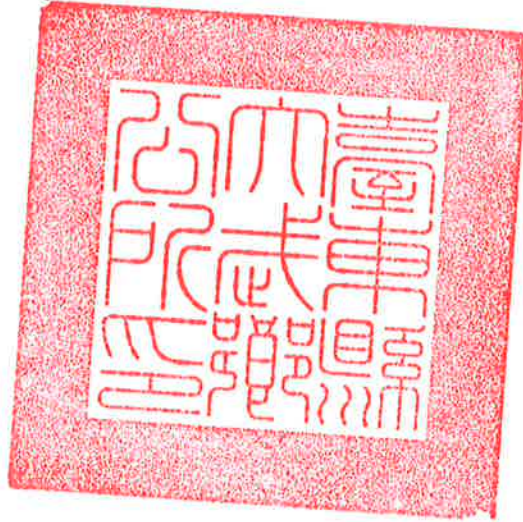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武鄉原字第11300009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更正公告取得本鄉大鳥段1434-4地號、芭札筏段122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3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：(如附件)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取得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承辦人葛小姐/劉小姐洽詢，電話089-792595。

一、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清冊

編號	鄉	段別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大武	大鳥	1434-4	2603	2603	張○瑛	
2	大武	筓札筏	122	12,107.82	1,537.7025	許○翎	
3		以	下	空	白		